

文成县政务服务中心
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ZB-WCX-2022-30】

文成县政务服务中心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工作服采购合同

编号：HQZB-WCX-2022-30

采购人：文成县政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价	完工期	备注
男、女短袖衬衫	100%棉 成衣免烫 100支双经双纬 白色	507	150	2022年8月 20日前交货	
男、女长袖衬衫	100%棉 成衣免烫 100支双经双纬 白色	338	150		
男、女夏裤	50%羊毛 40%聚酯纤维 10%桑蚕丝 100支双经双纬 藏青色	338	160		部分人员 选择夏裙
男、女西服	100%羊毛 110支双经双纬 藏青色 克重：≥300g	169	630	2022年10月 20日前交货	
男、女西裤	100%羊毛 110支双经双纬 藏青色	338	210		
男、女西服大衣	80%羊毛、20%羊绒 克重 450g以上 藏青色	169	830		
男、女羊毛衫	100%羊毛 (300g) 藏蓝色	169	220		
合同总价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金额：535730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本项目服装要求量身制作，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相关数据信息须提前交采购人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

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

4、本项目工作服装的款式、面料、规格尺寸等应当严格按照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进行生产，并允许采购人在最终下单前对款式与面料进行部分调整，在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5、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6、供应商在服装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若有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供应商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并履行投标时的售后服务的承诺。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发运过程中，发生服装破损、短缺等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供应商必须承诺冬装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夏装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约定的供货期限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



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对存在明显缺陷的服装，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予以免费更换。采购人及相关权利人在服装分发完毕后进行到货验收。

成交供应商须在生产加工前，将用于本次生产的服装的面料、辅料的检测报告（须包括纤维含量、有害物残留等检测内容）提供至采购人处备案，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委托同级（或上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监局）对服装生产、服装成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抽查。如发现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额退还服装款（含已供货的服装），同时扣罚履约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成交总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服装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文成县财政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辅助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免费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

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城东大道128号

邮政编码：325300

电话：0577-67822852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平瑞路588号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0577-63752967



签署日期：2022年 7月15日

